

7月27日起至8月9日

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
二級強化警戒措施

- 除飲食外，**外出全程佩戴口罩**
- 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**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**，**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**
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：**室內50人**，**室外100人**，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
-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
- 婚宴、公祭可開放
 -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
 -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，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
-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得開放：
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練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托嬰中心、失智據點、民俗調理業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娃娃機業、第一類漁港、娛樂漁業漁船、**宗教場所**、酬神演出等

主管部會：**教育部**、**衛福部**、**經濟部**、**農委會**、**內政部**、**文化部**

仍需關閉之場所

■ 休閒娛樂場所

- 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、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

■ 教育學習等場域

- 社區大學(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，實體課程不開放)、樂齡學習中心、K書中心、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